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承接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625.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1〕4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5,779.77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5,701.8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

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¹	2024年6月30日余额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284989414	17,118.75	1,288.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19100036511	20,941.00	4,398.92
	1204086619100036635 ²	-	13.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19350301040019810	2,880.00	0.65
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赛湖支行	111488050000023958 ³	-	0.01
合计		40,939.75	5,701.84

注 1：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0.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939.75 万元，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314.13 万元，系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

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19100036635 初始存放金额为 0，主要系该账户为明益电子实施“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专用账户，该账户使用募集资金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19100036511 账户划转。

注 3：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赛湖支行初始存放金额为 0，主要系该账户为江西晨丰实施“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专用账户，该账户使用募集资金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19100036511 账户划转。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0,625.62 ¹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9.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7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0,941.00	20,941.00	20,941.00	2,259.13	17,104.28	-3,836.72	70.89	2024年6月	366.00	建设完成尚未运营满1年	否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8,479.00	7,604.62	7,604.62	-	7,215.53	-389.09	94.88	2023年9月	不适用 ²	不适用	否
收购明益电子16%股权项目	否	2,880.00	2,880.00	2,880.00	-	2,8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³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00.00	9,200.00	9,200.00	-	8,579.96	-620.04	93.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500.00	40,625.62	40,625.62	2,259.13	35,779.77	-4,845.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						<p>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第1年毛利润为2,487.3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建设完成尚未运营满1年，2024年1-6月该项目实现效益366.00万元。目前，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产品下游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正在大力拓展该领域业务。未来，随着公司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产品订单的增长，募投项目的效益将进一步增长。</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448.7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有效期一年。公司本期购买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赎回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理财收益 57.33 万元；赎回固定收益凭证 5,000 万元，理财收益 81.82 万元；购买定期存款 4,000 万元，赎回定期存款 6,000 万元，理财收益 43.7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零。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0.6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p>节余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资金使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后的净额；

注 2：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表现为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优化物流仓储结构、降低人工成本，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注 3：收购明益电子 16% 股权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该次收购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布局，发挥明益电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稳定快速发展的战略目标，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9864 号《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对晨丰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等资料。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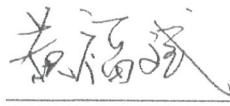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海光


黄福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 14日

